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3、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本次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